

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
遺失(毀損)補發申請書

姓名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出生日期			
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			
原鑑定證明書 證明書編號			
就讀學校		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(正面) 黏貼處		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(背面) 黏貼處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者簽名			
申請應注意事項	(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名者，應另於背面黏貼簽名人之身分證明文件) 一、本項申請應一併檢附切結書，由就讀學校檢附完整資料函送教育部始得辦理補發作業。 二、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，另依原鑑定證明書所登載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。 三、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，不予補發。		

切結書

本人（**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**）
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（證明書編號： ）遺失（損毀），同意依
遺失（毀損）補發申請書內容領取補發鑑定證明書。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自新證
核發日起註銷失效，並不作其他用途使用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
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切結書者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立切結書之本人、**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**，應與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
同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